

東海大學「培中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學 院		系 級	
身分證		手 機	
E-mail			
下列檢附文件資料表 (申請學生勿填，由校方承辦人檢核勾選)			
1、申請表	☐ 有 ☐ 無		
2、系主任或院長推薦函	☐ 有 ☐ 無		
3、家境清寒證明	☐ 有 ☐ 無		
4、歷年成績單	☐ 有 ☐ 無		
5、全戶戶籍謄本 (需有記事)	☐ 有 ☐ 無		
6、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	☐ 有 ☐ 無		
說明	1、助學金名額分配：中文系二名、歷史系一名、工學院一名、化材系一名、社會系二名，每名30,000元整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撥款。		
	2、清寒證明須為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子女，或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90萬以下及財產清單650萬以下證明，外籍生清寒證明可由至國際處核章認定。		
	3、獲獎生須於接獲得獎通知後繳交感謝函或感謝卡一份。		

承辦人/分機：

系所主任：

院長：